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中山一区检刑附民公诉〔2025〕2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姚廷龙，男，1987年10月16日生，公民身份号码130406198710162713，汉族，大学本科文化，经商，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康华东路2号之一馨园4栋1103房。2024年4月27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4日经本院批准，次日由中山市公安局执行逮捕，同年7月24日由中山市公安局取保候审，联系电话：13632470810。

被告：梁居宇，男，1977年4月10日生，公民身份号码440104197704101913，汉族，大学本科文化，务工，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怡宁街5号407房。2024年4月25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4日经本院批准，次日由中山市公安局执行逮捕，同年7月24日由中山市公安局取保候审，联系电话：18666278201。

被告：陈子英，男，1968年5月16日生，通行证号码H0554655801，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D616022(1)，汉族，高中文化，经商，户籍所在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红磡高山道80号13FC。2024年4月17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4

日经本院批准，次日由中山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被告:梁建华，男，1969年3月5日生，公民身份号码440620196903057911，汉族，高中文化，务工，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1号华佗庙403房。2024年4月17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4日经本院批准，次日由中山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被告:李刚明，男，1967年9月26日生，通行证号码M0668906002，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7349861（0），汉族，初中文化，经商，户籍所在地澳门特别行政区台山威远大厦5幢11楼08。2024年4月17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4日经本院批准，次日由中山市公安局执行逮捕，2025年1月16日由本院决定取保候审，联系电话：13500295308。

被告:望永波，男，1976年7月16日生，公民身份号码412328197607165411，汉族，高中文化，经商，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富丽路9号6幢202房。2024年4月26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2024年5月24日经本院批准，次日由中山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被告:杨家健，男，1977年11月29日生，公民身份号码442000197711290012，汉族，高中文化，经商，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南洲街16号之一。2024年4月29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2024年5月24日经本院批准，次日由中山

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被告:林伟雄,男,1963年6月8日生,公民身份号码440620196306080531,汉族,初中文化,经商,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仙湖边街10号5幢502房。联系电话13902822006。

被告:海南地矿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84042797B,住所地海口市南沙路88号,法定代表人罗小鹏,联系电话13976333336。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姚廷龙、梁居宇、陈子英、梁建华、李刚明、望永波、杨家健、林伟雄、海南地矿建设有限公司对以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人民币340.088298万元为基数的二倍惩罚性赔偿金共计人民币680.176596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相关费用缴交至中山市公益诉讼公益金账户44050178030200001322。

2.判令被告姚廷龙、梁居宇、陈子英、梁建华、李刚明、望永波、杨家健、林伟雄、海南地矿建设有限公司以购买碳汇方式,对生态服务功能损失中碳汇损失价值人民币2.953968万元(以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期间服务功能损失费人民币343.042266万元为基准,减去诉讼请求一中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费人民币340.088298万元)的二倍惩罚性赔偿金共

计人民币 5.907936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被告姚廷龙、梁居宇、陈子英、梁建华、李刚明、望永波、杨家健、林伟雄、海南地矿建设有限公司对生态环境损害应急抢险修复费用人民币 1001.215189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判令被告姚廷龙、梁居宇、陈子英、梁建华、李刚明、望永波、杨家健、林伟雄、海南地矿建设有限公司对应急抢险工程勘查设计费用人民币 43.058093 万元、监测费人民币 52.124792 万元以及生态损害鉴定费用人民币 32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姚廷龙、梁居宇、陈子英、梁建华、李刚明、望永波、杨家健、林伟雄在市级媒体及微信朋友圈就其非法采矿行为公开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被告姚廷龙、梁居宇、陈子英、梁建华、李刚明、望永波、杨家健、林伟雄非法采矿等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院于 2025 年 1 月 6 日立案，2025 年 1 月 7 日履行公告程序。

2017 年，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市土储中心）组织对中山市新安村边坡治理及绿化恢复工程进行公开招标，姚廷龙组织梁居宇等 56 家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围

标，后梁居宇所在的海南地矿建设有限公司以 1500 余万元的价格中标。中标后，海南地矿建设有限公司通过姚廷龙、梁居宇介绍，将工程非法转包给没有任何施工资质的陈子英，并收取该工程款项的 3% 作为管理费。姚廷龙收取陈子英人民币 180 万元并将其中 150 万元平分给各参与围标的人员。施工期间，梁居宇作为海南地矿建设有限公司的代表，未对陈子英非法采矿行为进行监管。陈子英雇佣没有任何资质的梁建华负责现场施工管理。陈子英等人没有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改变施工方案、采用爆破作业方式，超范围开采矿产资源，并出售给十八石场的负责人李明刚以及中山金通建材有限公司的望永波、杨家健、林伟雄。李明刚、望永波、杨家健、林伟雄明知陈子英没有采矿许可证，仍向陈子英购买非法开采的矿石，并雇请货车运走销售。2019 年 3 月，该工程二号坑因滑坡处于不稳定状态被停工；7 月，二号坑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致 1 人死亡，整个项目被停工。2020 年 5 月至 10 月，中山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二号坑滑坡修复工程，发生勘查设计费用人民币 43.058093 万元、监测费人民币 52.124792 万元。据统计，陈子英向望永波、杨家健、林伟雄出售石材共计人民币 174.99 万元，向李明刚出售石材共计人民币 180 万元。经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鉴定，陈子英等人非法开采花岗岩矿资源量为 183644 立方米，价值人民币 826.3980 万

元。经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评估意见，本案非法采矿造成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为人民币 343.042266 万元，生态抢险修复费用人民币 1001.215189 万元，生态服务功能损失中可运用认购碳汇方式替代修复的碳汇损失总量为 568.18 吨二氧化碳，价值人民币 2.953968 万元。

本院于 2025 年 1 月 7 日通过正义网刊登公告，公告期满未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被告姚廷龙、梁居宇、陈子英、梁建华、李刚明、望永波、杨家健、林伟雄以及海南地矿建设有限公司法人罗小鹏的陈述；

2.证人何某献、曾某象、樊某光、蔡某娟、袁某强、杨某贵、邓某添、周某东、张某、游某涛、宋某恒等人证言；

3.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意见、矿产资源价值评估意见；

4.新安村边坡治理及绿化恢复工程招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施工合同、工程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爆破申请资料、市财政局结算审核意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 号坑滑坡应急抢险工程结算报审书、监测工程结算审核书、工程设计勘察合同等书证资料；

5.被告姚廷龙、梁居宇、陈子英、梁建华、李刚明、望永

波、杨家健、林伟雄的身份信息以及海南地矿建设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6.正义网公告及公告文书等。

本院认为，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和能源基础，事关国家资源安全、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可持续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应当合理开发和利用矿产资源。非法采矿活动不仅造成国家矿产资源损失，而且无序的开采行为导致植被破坏、山体裸露、水土流失等生态损害，引发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被告姚廷龙、梁居宇、海南地矿建设有限公司通过串通投标、非法转包方式帮助没有资质的陈子英取得新安村项目工程，陈子英、梁建华利用施工方便大肆开采矿产资源，李刚明、望永波、杨家健、林伟雄长期从陈子英处将非法开采的矿石运走销售，共同完成了非法采矿行为，造成国家矿产资源损失和严重的生态破坏，加剧了地质灾害，引发滑坡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十八条，应当承担环境

损害侵权责任。因被告姚廷龙、梁居宇上述行为构成串通投标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非法采矿罪，被告陈子英、梁建华上述行为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非法采矿罪，被告李刚明、望永波、杨家健上述行为构成非法采矿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本院于2025年1月21日以中山一区检刑诉〔2025〕176号起诉书向你院提起公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七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附件：1.检察卷宗1册

2.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12份

